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作出的优化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充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调整和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